



随身听名著

随书附赠全书演播光盘 轻松拷贝MP3文件 随时随地听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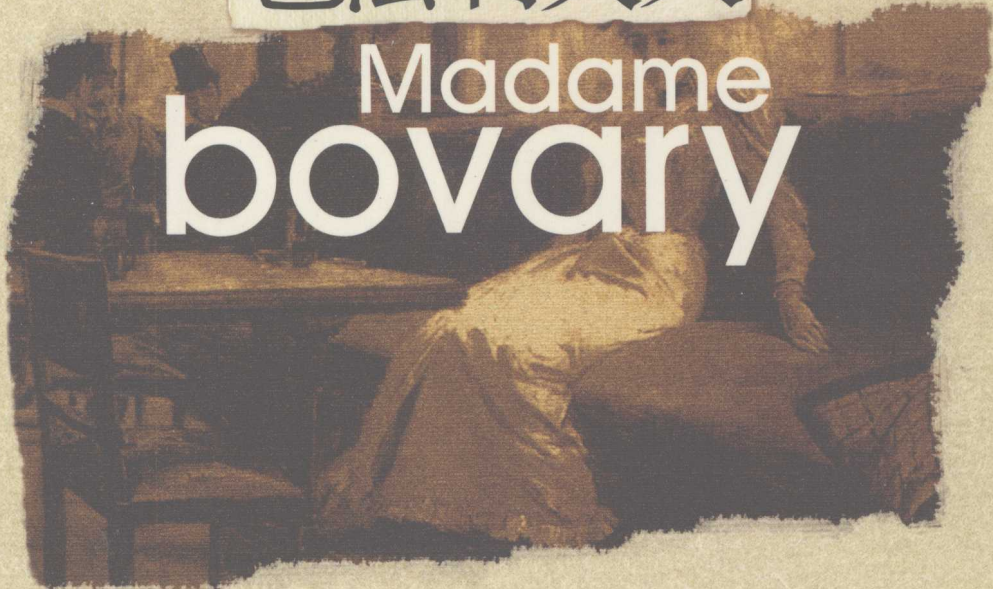


随身听名著

[法] 福楼拜 著
朱文军 译

包法利夫人

Madame
bovary



本书生动的再现了19世纪中期法国的社会生活。写于1851年9月，1856年4月定稿，历时近五年之久。最早刊登在《巴黎杂志》上，作者因为这部小说还受到当时法国官方的传讯，理由是伤风败俗、侮辱宗教和道德。但本书作为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品之一，它的艺术形式使它成为近代小说的一个转折，其地位是不可动摇的。

农村读物出版社



随身听名著

包法利夫人

[法] 福楼拜 著

世纪博宇 主编

朱文军 译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包法利夫人/ (法) 福楼拜 (Flaubert, G.) 著; 朱文军译.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7. 9

(随身听名著)

ISBN 978-7-5048-5039-3

I. 包… II. ①福…②朱…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2879 号

责任编辑	李岩松 钟海梅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305 千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第一 部



1

当我们忙着复习功课的时候，校长突然走入教室，另外，一个未穿校服的新生和一个扛着课桌的搬运工紧随其后。那些昏昏欲睡的学生猛然清醒过来，全都起身站好，犹如他们认真复习的注意力被干扰一样。

校长挥手，示意大家坐好，接着侧身对班主任轻声说：

“罗杰先生，我给你带来一名新生，把他先放在五年级吧。他确实太大了，如果品学尚可，再继续升班。”

这名新生被安排在门后面入座，只要门一开，就刚好把他遮住。他是个乡村孩子，估计有十五岁，个头高出我们一截。他像乡村教堂里的孩子一样，前额的头发剪得很齐整，似乎明晓事理，但又拘束紧张。他身穿一件黑钮绿呢的短外衣，虽然肩膀较窄，却挣裂了袖口，露出晒红的手腕，显然这是一个经常挽袖干活的孩子。他穿一条浅黄色长裤，高吊着背带，穿着蓝袜子的小腿也尽现其外。脚上套着一双钉鞋，颜色发乌。

大家开始背诵课文。他则直立双耳，仔细倾听，谨慎得不敢跷腿抬胳膊，如同在教室里细听布道一样。两点钟的下课铃响了，直到班主任喊他，他才知道到外面和我们排好队列。

通常，我们惯于走进教室后就把帽子甩到地上，目的是双手能够灵活方便；而且，我们是站在门口，让帽子穿过长凳底下，甩到墙边，激起一道尘土。这种扔法已是常规了。

但是这个新生对我们的扔法毫无所察，或者不敢贸然模仿。做完课前祷告后，他照旧把那顶兼有皮帽、军帽、圆顶帽、棉布睡帽等特点的鸭舌帽摆在膝盖上，这顶杂七凑八、样子丑陋的帽子活像哑巴吃黄连后的苦脸：鸡蛋形的帽子里面撑着铁丝，三条圆边裹在帽檐周围；中间是由丝绒和兔皮构成的菱形方块，被一条红线划分开来；再往上是一个类似口袋的帽筒；帽顶则是一块涂有复杂彩图的多角硬纸板，一条以金线十字架为坠子的飘带挂在上面，帽檐发亮。无疑，这是顶新帽。

“起来。”老师喊他。



[包法利夫人]

他刚起身，鸭舌帽就应声脱落。全班人都一片哗然。

他低下身子拾起帽子，却被身旁的一个孩子用胳膊又推掉在地，他只得再次拾起。

“好了，你的皇冠会完好无损的。”老师幽默地说。

学生们哄然大笑。他面露羞涩，是拿着还是丢掉或戴上这顶帽子，他已不知如何是好。最终，他又坐了下来，并把帽子摆在膝盖上。

“起来，”老师重复道，“你叫什么？”

新生用模模糊糊的语调吐露了一个无法听清的名字。

“重讲一遍。”

新生照旧说了个奇怪的名字，大家笑声四起。

“用点力气讲！”老师嚷道，“用点力气！”

于是新生鼓足勇气，张开大嘴，憋足了劲，像是求救一样高喊道：“下坡花力！”

顿时，全班笑声震天，一片喧闹，好像狼嚎狗吠般发出刺耳的怪叫，其中还夹杂着跺脚声和模仿腔：“下坡花力！下坡花力！”终于渐趋安静，即使偶尔有几声叫喊也变得平淡多了。但是，谁也无法断定那些难以抑制的笑声就不会重新爆发，因为面前的每行长凳都如同随时可以引发的爆竹。

老师不得不大声呵斥起来，想用加倍罚他们做功课的办法来使他们保持班纪。老师只好不停地让新生拼读其名，反复念过几遍，才明白他叫“夏尔·包法利”，随后可怜的他被罚坐到讲台前坏学生坐的位置上，但他又收住了脚步。

“你在找什么东西？”老师问。

“我的……”新生神色慌张，东瞅西瞧，谨小慎微地说。

“你们都要受到惩罚，快抄五百行诗！”老师发怒的声音，犹如海神平息了一场拍岸惊涛的风暴。

“决不能再乱来！”老师满脸怒气，一边从高筒帽里拿出手帕擦掉脸上的汗珠，一边说。“你——这位新生，就抄二十遍拉丁动词‘笑’的变位法吧。”

随后，他略微轻柔地说：

“没关系，等会儿就能找到帽子了，不会有人拿走的。”

风平浪静之后，大家都开始预习功课了。两个小时里，新生坐得笔挺，即使不知何时何人从笔尖射出纸团并溅他满脸墨水，他并不动弹张望，只是轻轻抹掉而已。

他在晚间复习功课时，喜欢把文具摆好，套上从课桌里取出的袖套，拿着尺子认真划线。在我们看来，他非常勤奋，每词必查，真是毫无怨言。正是由于他坚持不懈地顽强学习，才免于降级。因为他虽然略知文法，但是用词笨拙。本村神父是他学习拉丁文的启蒙老师，之所以到如今才来学校读书，是因为他的双亲出于经济上的考虑，而现在已不能延误下去了。

原为军医助理的夏尔·德尼·巴托洛姆·包法利是他的父亲，因涉嫌1812年前后的征兵事件，而被迫退伍。但是一家衣帽店老板的女儿对举止大方的他情有独钟，使得他轻而易举地就赚回了六万法郎的嫁妆。他英俊潇洒，能说会道，胡须相连，手戴戒指，衣着华丽，靴子上的马刺时时发出悦耳之声，这种装扮如同一名勇士，但是态度和蔼又使得他像个生意人。结婚

后的前三年，他吃饱睡足，狂抽烟斗，到戏院泡到半夜，还常光顾咖啡馆，用的全是老婆的钱。等到岳父过世，他不满意仅剩的一点遗产，便兴办一家纺织厂，结果又亏本。这样他试图在乡下施展才能。但是，他对织布和种地一窍不通；对他来说，那匹马的功用不是为了耕地，而是为了纵横东西。另外，他的苹果酒和优良的鸡鸭都供自己尽情享用，甚至包括猪油也都当做鞋油涂在狩猎的皮靴上。没多久，他决定不做发财梦才是最好的选择。

于是，他只能在科和皮卡迪交界的一个村子里租借房屋，那所破旧田宅，每年要花费两百法郎。他心灰意懒，满腹牢骚，厌烦尘世，闭门营生，求得清闲。这时，他才四十五岁。

从前他的妻子深深地迷恋着他，言听计从。没想到，这样反而使他疏远了她。随着年纪渐老，这位原先态度和善、情感笃沉、爱恋执著的女人就像变质的酒一样，浑身都是酸味，啰啰嗦嗦，神经脆弱，变得难以相处。当初，她目睹他拈花惹草，和那些放荡不羁的女人胡混，晚上酩酊大醉，酒气逼人，时常从不堪入目的地方被拖回来，但她没有发过牢骚。后来，她的心灵受到伤害，开始沉默不语，压抑自己的不满，只能委曲求全地过日子。她常常四处奔忙，寻找律师，拜见法庭庭长，牢记还债期限，试图延期还债；另外，她还要掌管家务事，干些缝洗之类的活儿，监视干活，发放工资。而她的丈夫整天若无其事，只是糊里糊涂地躲在火炉旁抽烟，向炉灰里吐痰，似乎与人争吵过一样；他在大脑清醒时讲的则都是毫无良心的话。

她生了一个男孩，开始，他被侨送给外面的一个奶妈照料。小家伙断奶回到她身边后，她给他喂果酱，奉他为王子；而她的丈夫却让孩子赤脚乱跑，用哲人的语气说，像他这样光着身子，才能身体健康。夫妻俩用截然相反的方式对待孩子，父亲的愿望是像斯巴达人似的造就一个真正的男人，用严厉的锻炼方法培养儿子，使他身强力壮。他不让儿子冬天睡觉时生火，让他狂饮甘蔗酒，用粗声恶语去臭骂教堂游行的人群。但是孩子本性善良，违背了父亲的意愿，使他的希望落了空。母亲整天让孩子伴随左右，为他剪硬纸板，讲些故事，常常是说个不停，喜忧参半，热心过度。她孤苦地度日如年，仿佛从孩子身上看到了失去的幻想。他期望他将来地位显赫、腰缠万贯，她在她眼中似乎已是一个英俊潇洒的大人了，无论是当一名建筑工程师，还是当一名法官大人，都能够有所建树。她教他识字，还用那架破旧钢琴给他弹上几首小曲。但是，包法利先生往往蔑视这种做法。认为学习知识简直是徒劳的。他想，送孩子上公立学校，用钱买官，搞个门面做生意都是不可能的。只要撕破脸皮，就能活得自如。包法利夫人只得紧闭嘴唇，任凭孩子在村里闲逛。

孩子就随着雇工们到地里玩，用土块把乌鸦打得四处乱飞；或顺着沟沿，摘黑草莓吃，有时拿一根竿子看管火鸡。收获季节到了，他就帮着翻晒谷物，在树林子里四处躲藏，遇到雨天，他便在教堂的门廊里跳方格，做游戏。每逢节日，他就央求教堂的管家让他敲钟，这时，他就用手抓着粗绳子，随着绳子来回摇荡，感觉像是在半空中尽情飞翔。

就这么着，他长得像一棵橡树一样粗壮，手臂有力，肤色通红。

十二岁时，母亲的意见终于占了优势，他被送去念书。他们把他交给村里的神父，可是课时太少，又时断时续，没多大效果。神父只是寻找空闲给他上课：要么刚施过洗礼，又要安排葬礼，神父就乘这空暇，在圣器室里站着，赶紧教他一点东西；要么晚祷以后，神父闭门不出，就把他叫来，俩人一起上楼来到神父的房间，各自坐下，屋里又闷又热，蜡烛周围飞着苍



蝇和扑灯蛾，过不多久孩子就会犯困，神父大人也会按着肚皮小睡片刻，并马上张嘴打鼾。还有的时候，神父给周围的病人举行完临终圣礼，在回来的路上看到夏尔在田地里撒野，就把他喊住，顺便在树下给他讲一会儿功课，叫他背一背动词变位表。要不就是天下起雨来，要不就是有熟人路过，于是课也就中断。虽然这样，神父对他始终赞赏有加，甚至说：这小东西记忆力好。

夏尔不能再这样混日子了。他母亲打定了主意。父亲自知有愧，或者是嫌烦，居然没做什么反对就同意了。但依然又呆了一年，等这个孩子参加了第一次领圣体。

眨眼间，半年过去了；第二年的十月底，正是过圣·罗曼场期间，夏尔终于被送到卢昂上了中学。这一次，是他的父亲亲自送来的，因为他刚好想来看热闹。

过了这么久，夏尔那时怎么样，我们现在记忆模糊了，只知道他态度温和，读书和玩耍都各有其时，上课认真听讲，在寝室里休息，在餐厅里好好吃饭。甘特里街的一位五金批发店老板成为他的代理监护人。这人每个月——通常是礼拜天——在他的五金店打烊之后，让他到码头上蹦蹦跳跳，瞧瞧过往的船只，然后到七点快吃晚饭了，就送他回学校。每个星期四晚上，夏尔爱用红墨水给母亲写一封长信，用三个糍糊块封口发出去；接下来他就复习历史课的笔记，或是去自习室读一本陈旧的《希腊游记》。散步时，他喜欢和工役闲扯，因为他们俩都是乡下人。

凭着他的刻苦，他在班上一直保持着中等成绩，有一次自然、历史还受到了老师的好评。可到三年级结业，他的父母让他立即退学，改为学医，他们认为，他一定能取得学位，成为不平常的人物。

他母亲有一个熟人是罗伯克河边的开洗染店的老板，就在他家的四层楼上给他安排了一个房间，窗子对着罗伯克河。她给他把饭食包下，又安置停当家具，还从家里搬来一张樱桃木床，另外又买了一个铸铁小火炉，贮藏了一堆木柴，好让她可怜的孩子冬天时烧火取暖。过了整整一个星期，她才放心回家，离开时，她叮嘱个没完没了，说现在他一个人独立生活了，一定要走正道。

当面对布告栏里张贴的课程表时，这孩子露出目瞪口呆的表情：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药理学、化学、植物学、诊断学、医疗学，还有什么卫生学和药理学，一个个名词对他来说太陌生，又如同一座座圣殿大门，里面庄严肃穆，却什么也看不清。

他根本不明白讲课内容，上课也没用，毫无所知，但他还是顽强地学了下来。记了许多笔记本，从不旷课。他每天都完成自己的作业，就像一匹蒙上眼睛拉磨的马，不停地绕圈，也不知自己的劳作到底是什么。

他母亲想着替他节省开支，每个星期都托邮车给他捎来一大块烤牛肉。他上午从医院回来，一面靠着墙根跺脚取暖，一面吃牛肉当早饭。然后又赶去上课，到大教室，或者去解剖室、医院，最后穿过大街小巷回到自己的住处。晚上，他吃过房东给他准备的简单的晚餐，又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间刻苦读书。背靠熊熊的炉火，湿透了的衣裳直冒热气。

晴朗的夏夜，暑气退尽，街头行人已空，只有一些女佣人在大门口踢毽子。这时，他就推开窗户。临窗远眺，楼下的小河正徐徐流过，由黄、蓝、紫三种颜色构成的栅栏，使卢昂这个



僻陋之地带有几分威尼斯的风味。有几个工人在河岸边蹲着洗手。一些阁楼上伸出长竹竿子，上面晒着一把把的棉线。越过对面的一片房顶向前望，是一片宽广无际的蓝天，一轮红日正缓缓西沉。这一切多令人向往！山毛榉树下多么清凉！他拼命去嗅田野里的芬芳，令他懊恼的是仅有热气扑鼻而来。他日渐清瘦，身材细长，满脸忧伤，这使他的样子很讨人喜欢。

因为没有太多的热情，他理所当然地就丢弃了决心。有一天，他没去医院实习；第二天，又缺课，一尝到悠闲的滋味，他逐渐地就荒废了学业。

他总是上小酒馆，全身心地玩骨牌。他感到每天晚上坐在龌龊的小酒店里，把羊骨头做的带黑点子的骨牌，在大理石桌面上敲得啪啪作响，是最值得珍爱的潇洒举动，这使他无形中更察觉他自己的价值。一走进门，他手指扶着门柄，那种肉欲的快感油然而生，就像是第一次进入灯红酒绿的世界，尝到了别人难以享受的快乐。从此，被埋在他灵魂里的许多欲望都释放出来；他开始对女伴们哼小曲，神采飞扬地朗诵贝朗瑞的诗歌，还学会了调五味酒，最后，他已明白什么叫谈恋爱了。

他精力都耗费在这些方面，参加医务人员考试，当然是名落孙山。而这天晚上，他家里人还等他凯旋归来，举行盛宴呢！

他走回家去，停在村口，托人把母亲找出来后，原原本本都讲给了她。母亲宽恕了儿子，认为是主考人偏袒，给他打气。她就开始安排一切，直到五年以后，包法利先生才知道考试的内情，但事情已过，也懒得去计较这些陈年旧事，更何况他也不相信儿子会是傻瓜。

这样夏尔重温旧课，准备再考，他把要考的题目弄得倒背如流，最后终于以不错的成绩顺利过关。这对他母亲来说，不愧是个天大的喜事！他们为他大摆喜宴。

他去哪儿开始营生呢？去托特吧。那里只有一个老医生。很久以来，包法利夫人就等着他早日命归西天，最后，等不到这一结果时，夏尔就在老医生对面住下，时刻准备顶他的班。

仅仅是把儿子带大了，让他以行医为职业，帮他在托特这个地方行医还不算完，还要帮他成家呢。她又给他办了喜事，媳妇是迪埃普城一位公务员的遗孀，四十五岁，每年有一千二百法郎的进账。

这位杜布克夫人虽然相貌不好，瘦骨伶仃，脸上满是像春日里发芽的肉刺，但上门求婚的人不少。包法利老太太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想方设法把对手赶走，其中有一个猪肉铺老板，有教堂神父做后台，都让她想了个好办法，毁其美事。

夏尔本来认为成了家，境况就会改善，他就可以自行其是，随意花钱，谁知道老婆又成了管家：在人面前，夏尔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逢星期五要吃素，穿什么衣服要她来决定，对没能力付钱的病人要按她的意思还钱，她还偷看他的信，监视他的一举一动，诊室里有女病人，她就隔着板壁偷听他的谈话。

每天早上她都要吃巧克力，总是有其他种种要求。她一天到晚诉说神经痛、胸口痛，心烦意乱，害怕脚步声。身边没人，她说是觉得冷落；身边有人，她又会很烦躁。晚上，夏尔回到家中，她就会从被子里伸出那双瘦长的胳膊，搂住他的脖子。让他在床沿上坐定，她就开始唉声叹气，说他心里没有她，他已另有所爱了！有人早就告诉她，说她一生不幸；讲到最后，她要求他，考虑到她的健康，给她一点糖药水，并要对她奉献出真正的爱。



有天夜里，将近十一点钟，一阵急促的马蹄声打破了他们的睡梦，马在门口停了下来。女佣人娜塔西推开阁楼的天窗后，朝下面的人问有什么事，原来他是随身带有信件的一位请大夫的男人。娜塔西打着寒战走下楼梯，拨开门闩，把刚下马的来客带进了屋。他小心翼翼地把藏在配灰色穗子的羊毛帽里的信交给夏尔，那信还用旧布裹着呢！夏尔把头靠在枕头上开始读信。娜塔西侧立床边，拿着灯，夫人有点害羞，面壁而立，让来人只见其背。

这封信的口儿是用一小块蓝色火漆封住的，请包法利先生火速赶到贝尔特农庄，给人医治断腿。从托特经过朗格镇和圣·维克托，相距约有二十七公里，夫人恐怕丈夫在黑夜出门会有不测，于是叫来人先去；等过三个小时，月亮升起时夏尔再出发。并要对方派个小孩在路上等他，做他的向导，领他进入农户人家的栅栏门。

凌晨四点时分，夏尔用大衣裹紧身体，随后就去贝尔特。他刚起床，神志不清，只好让马跑得稳一些，自己则随着马儿的步伐上下起伏。田边有许多人们挖好的、周围用荆棘围的地土坑，马到此就止步不前了。这个时候，夏尔恍然大悟，立即想起要给病人治腿的事，于是，便绞尽脑汁回忆以前学过的各种治愈骨折的知识。黎明时，雨已停了。小鸟安憩在苹果树的枯枝上，纹丝不动，它们的羽毛被晨风吹起。辽阔无边的田野一片枯败的景象，一丛丛树林在远方隐现，仿佛朦朦胧胧的黑点装饰在灰暗的天边，有一种相互融合之感，同时把那些相距遥远的村庄也连成一片。夏尔疲惫至极，睡眠朦胧，顷刻间又昏昏沉沉起来：他根本无法分清刚才和过去有什么感知上的差别，自己能够扮学生和丈夫两种角色，好像确实掌握了分身术；同时还有一种刚才睡在床上和在手术室工作掺合在一起的感觉。他已经把露水的清香和药膏的暖香合而为一，时时还能听到他妻子睡觉时弄响帐杆上的铁环声……到了瓦松镇，一个小男孩正坐在沟边的草地上盼望着他的到来。

“你是大夫吗？”小孩疑惑地问。

夏尔点了点头，这孩子马上手提木鞋，领着夏尔奔跑起来。

医生和孩子攀谈了一路，得知卢奥先生是本村财大气粗的一位农户。前天晚上，他是在邻居家过完主显节后，回家时不幸跌断了腿。现在，仅有女儿陪伴着他，给他减轻一些家务负担，因为两年前他的妻子就过世了。

离贝尔特比较近的时候，车辙却也变得更加清晰。小男孩溜进一个篱笆洞，就消失了，后来又从另外一个院子跑了过来，打开栅栏门。路上湿滑，马只能缓步前行，碰到树枝，夏尔弯腰闪过。看家狗把脖链拽得笔直，不停地在窝里狂叫。马在走进贝尔特田庄时，惊恐地躲在路旁。

这个田庄给人一种富足的感觉：从马棚开着的半扇门里，可见强壮的耕马正在新槽里不急不慢地吃着草料。沿着马棚堆有许多肥料，并且直窜热气。在肥料堆上，五、六只属于科州田庄喂养的稀有孔雀正在母鸡和火鸡中间觅食。羊圈很长，外壁和手一样光滑的库房非常高大；还有两辆板车和四把铁犁摆在车棚里，什么马鞭、轭头和套马具十分齐备，马具上的蓝羊毛上



落满从粮仓洒下的尘土。院子位于一道斜坡上，里面种上了疏密有间的树木，显得很整齐；一群鹅正在水两边快活地嬉戏着。

门口站着一个穿着镶了三道花边的蓝色丝绒长衫的年轻女人，她来迎接包法利先生。带他走进厨房，厨房里炉火熊熊，四周摆着大小不等的罐子，里面煮着伙计们的早饭，炉口烘烤着几件湿衣服。火铲、火钳、风箱口都特别大，像擦得锃亮的钢具一样闪着光。靠墙挂着一大排厨房用具，窗户射进的晨光，混着摇动的炉火，把这些用具照得发出微光。

夏尔到楼上去，看见他的病人躺在床上，裹着被子闷汗，棉布睡帽被扔到一边。这是一位白皮肤、蓝眼睛、额头光秃、戴有耳坠的粗壮老头，年龄约有五十岁。他身旁的一把椅子上放着一大瓶白兰地酒，时而呷一口，给自己鼓劲。但是当医生刚走进来时，他立即瘫软下去，不再狂暴地呼天喊地，而是开始哀吟起来。

他的骨折很轻，没有并发症。世上竟然有这么轻易治好的病，这令夏尔始料未及。他的脑中出现了老师在病人面前的做法，用许多轻松的话儿让病人宽心。外科医生的这种做法，如同把油抹在手术刀上一样。车棚里有许多板条，夏尔从中挑了一块准备做个夹板，于是就劈成小块，用玻璃刮平；女佣人撕来一块能做绷带的布料，艾玛小姐也做了几个布垫，因为她的父亲烦她费了那么长时间也没有找到袖套。但是她平心静气，只是吸了两下在缝垫时不留神被刺破的手指。

夏尔感到吃惊的是她的指甲竟有如此白洁透亮：那指甲尖细，晶莹，呈杏仁状，似乎比迪埃普象牙还干净。但她的手并不漂亮，或许不够白，指节处显得有些干瘦，此外，手掌也显得太长，不够胖，没有柔和的轮廓。她的美在于她的眼睛，尽管眸子是褐色的，但衬着眼睫毛，却显得黑亮亮的了。她爱直视对方，毫无矫揉造作的样子。

刚包扎完毕，夏尔医生立即被邀请先吃些东西，然后再启程。

夏尔走到楼底的客厅里，发现在一张小桌上已经摆好了两副餐具和几只银酒杯。桌子放在一张华盖大床的前面，床上挂着印花布帐，华盖上画有一些土耳其人的像。他已闻到是从窗子对面的高大橡木柜里飘出来的蝴蝶花和湿布的气味。靠墙角的地上，依次堆着几袋仓库装不下的小麦。由于返硝，这房间墙上的绿油漆已经在慢慢地脱落。一个作为装饰品的镀金画框挂在墙壁当中一个钉子上，画框里是用铅笔画的智慧女神的头像，并在其下用花体字写着：“敬献给我尊敬的爸爸。”

开始，他们聊了一会病人，后来把话题转到气候方面去了，包括寒冬和夜晚在田野乱蹿的狼群。卢奥小姐差不多照料田庄的所有事情，因此此时并不轻松。她边吃边发抖，尽管这是由于屋里太冷造成的，但是她却显得嘴唇太厚，常常在沉默时咬紧双唇。

她的脖子从白色的翻领中露了出来。她的发型是中分式的，随着头顶的曲线前后延伸为乌亮的两半，如同两片乌云，紧贴鬓角，又如波浪，只露出耳尖，盘到后头，挽成一个厚实的发髻。这样的发型，乡下医生还头一次见到。她的泛着玫瑰般红色的两颊，在短上衣的两个纽扣中间，跟男人一样挂了一副玳瑁边单片眼镜。

夏尔上楼向卢奥老爹告别。又回到楼下厅里，发现她临窗而立，脑门贴着玻璃，正在远视着木架已被风吹倒的菜园。



[包法利夫人]

她转身问道：

“你找什么？”

“请原谅，我的马鞭，小姐。”他答道。

于是他翻遍了床上，门背后，椅子底下，没想到马鞭掉在小麦口袋和墙壁之间的地上。艾玛小姐瞥见后，就赶紧在小麦口袋上去捡。夏尔觉得不好意思，也跑过去捡，当他伸出手时，由于这姑娘在他底下弯着腰，他感到他的胸脯蹭到她的后背。她站直身子，满脸通红，在把马鞭子递给他时，回眸一望。

临行前，他答应三天之后再来贝尔特，但是第二天他就来了。以后，他按例每周来两次，除此而外，他还常因顺路光顾一下。

卢奥老爹伤势渐好，没有什么不如意的事发生。半个月过去了，他已经能够独自在屋里走动了，于是包法利大夫在大家心目中就是一个医术高超的大夫。卢奥老爹的看法是：伊夫托或者是卢昂的最好医生来给他治疗，也不过如此。

就夏尔个人而言，他从未自己考虑一下愿意去贝尔特的原因是什么。如果真要寻根问底，他一定会说他是因为卢奥老爹的病情严重，才迫使他来回奔波；或者就是为了多挣点钱。然而仅就此因，能使他去贝尔特看病成为他索然无味的生活中唯一令他沉醉的乐趣吗？每逢去贝尔特，他总是早早起床，骑上马后，扬鞭疾驰，然后等到下马，便在草地上把靴子擦亮。走进农场前，他要戴上那双黑色手套。每当他看到自己步入场院时，转动的栅栏门碰到肩膀，公鸡蹲在墙上打鸣，看孩子迎面向他跑来。他总是格外开心，他喜欢那仓库和马厩，他喜欢卢奥老爹拍着他的手，称他为救命恩人。他喜欢看艾玛穿着精巧的木屐，在打扫干干净净的厨房石板地上走过，鞋后跟很高，把她抬得更高了，她在他面前走动，木头鞋底起落匀称，和鞋皮一摩擦，发出吱吱的响声。

她习惯地送他到第一级台阶。有时她还陪着他等别人把马牵过来。道别之后，他们就默默无语。周围空气清新，她后颈的细发被微风吹起，她的围裙带在腰后随风飘荡。有一天，白雪融化，屋顶上的雪已经消融，院子里的树皮已经渗出水来。她把绸料做的七色遮阳伞拿到门口撑开，她的脸被透过伞面的阳光映出光泽，她在这暖冬时分，微笑着站在伞底下感受温暖的气息，细听从屋檐上落到伞上的水滴声。

包法利太太每次都要向刚从贝尔特回来的夏尔打听病人的情况，甚至特意在账簿上留了一页空纸，准备为卢奥先生记账。当听说卢奥先生的女儿因在絮林修道院受过良好教育，能歌善舞，擅长绣花时，她已无法容忍这一切。

“啊！原来如此，”她暗想着，“怪不得不管天气如何糟糕，他都要换上新背心，满脸兴高采烈呢，哼！这个娘们，这个娘们！”

她出于本性地反感这女人。刚开始为了发泄心中的愤怒，她含沙射影。但夏尔却没听明白。后来，她言辞尖利刻薄，他担心吵架，只是装聋作哑。最后，她当面义正词严地责问：为什么还去贝尔特？卢奥先生的腿不是已经康复了吗？他的诊金还没付呢？噢，原来那里有个心肝宝贝，有个花言巧语、还会针线的才女。这就是你爱的，你惦念的是一个城里的小姐！她老是喋喋不休，使夏尔无话可说。

“卢奥老爹的女儿是一个城里小姐！得了罢！她祖父不过是个牧羊人，她有个堂哥跟人吵嘴打架，差一点进班房。有什么了不起！还那样喜欢卖弄风骚，星期天上教堂还要换一件绸罩衫，就像是位伯爵夫人似的！有必要吗？还有那老东西，可怜的老家伙，要不是靠去年油菜收成，说不定欠一屁股债呢！”

夏尔被她吵得腻烦透了，后来也就不去贝尔特了。可是，艾洛伊斯一阵冲动，又是哭闹又是爱抚一定让他手按着祈祷书发誓决不再去那里。他不得不依从她，但他的顺从行为则是装的，骨子里则是强烈的愤怒。他自然学会了自我安慰，认为不准他去看她，正给了他追求她的理由。再说这个寡妇骨瘦如柴，长长的牙齿，头垂在肩胛骨之间，全年都披着一一条黑色披巾；骨头架子套在袍子里，就像长剑插在剑鞘里；她的脚踝骨和交错地系在灰色袜子上的大鞋带，因为袍子太短，全都暴露无遗。

夏尔的母亲时常过来探望他们。但过不了多少时间，媳妇的伶牙俐齿就影响到婆婆，这时，她们俩就像两把尖刀，用冷嘲热讽投向夏尔：你吃起东西来为什么饥饿如鬼！凭什么每次都要陪人喝上一杯酒？宁可死都不愿穿法兰绒衣裳的理由是什么？

初春时，在安古镇给杜布克的寡妇管账的公证人，携带事务所的全部现钞，坐船潜逃了。但是艾洛伊斯除了失去价值六千法郎的船股以外，她还在圣弗朗索瓦大街有一处房子，人们却把这件事讲得神乎其神，而她到包法利家来只带来几件家具和几套旧衣服。应当弄个水落石出！原来迪埃普城里的房子早就连房基都抵押出去了。只有上帝才知道她有没有钱在那位公证人手上，而船股至多不超过三千法郎。这样说，她原来是撒了个弥天大谎了！包法利老先生火冒三丈！砸坏了一把椅子，抱怨老婆让儿子陷入了悲惨境地，给他套的是一钱不值的马鞍和一匹瘦马！他们跑到托特来，艾洛伊斯为自个儿辩解，接着就一通大吵。艾洛伊斯躲在丈夫怀里泪流满面，要丈夫替她说几句公道话，夏尔试图为她辩解两句，结果父母气得拂袖而去。

但是她的元气已经大伤。一个星期以后，她在院子里晾衣服，忽然口吐鲜血。第二天，当夏尔转身拉窗帘时，她猛然叫道：“啊，我的上帝！”她长吁了一口气之后，就这么晕死过去了！这一点难以让人承受是事实！

把她入土之后，夏尔回到家里。楼下空无一人。他上楼到卧室，看见她的睡衣还挂在壁橱旁边。于是他倚着写字台站着，直到天黑，陷入痛苦的思虑中，她到底爱过他呀！

3

卢奥老爹在某天早上给夏尔送来了七十五法郎硬币的医疗费，每个硬币值四十苏，还带来一只母鸡。他得知夏尔刚刚丧偶，就极力劝慰他。

“我知道这是非常不幸的事！”他拍着他的肩头说道，“我也跟你相同，有过这种经历！我老婆过世时，我跑到田里去，独自呆着。我躺倒在树脚下，痛哭起来，呼天抢地，说了好些怨天尤人的话。我说我还比不上树上的鼯鼠和肚子里长的蛆，总之，死了还干脆些。我想起人家这时正和他们的媳妇一道，和和气气，互相搂抱，我就拿手杖拼命地敲地，我险些发疯了。不吃不喝，也不想去咖啡馆，说来难以相信，就连想到咖啡我都反胃！但是，时光消失，四季



往复，渐渐地事情也就成了过去。最后离你远去，或者说根深蒂固。我是说，因为总还会有点什么萦绕在心头，就像人们说的，心里有块石头。不过，这是人人命里注定的，不能折磨自己，不能因为别人死了，就让自己也死掉……包法利先生，你应当振作起来，忘记一切！有空你到我们家来吧，你知道我女儿常挂念着你呢！她说你把她抛在九霄云外了。春天转眼就来了，那时候咱们去树林里打野兔，你也好轻松一下。”

夏尔接受了他的忠告，他又回到贝尔特。他发现这里并无大变，也就是说一切都和五个月前没什么两样。只是梨花满树，卢奥老爹早已离开病榻，他四处乱走，使农庄显得比以前更加生机盎然。

卢奥考虑到医生丧偶之苦，老头因此感到有责任照顾他，对他关心备至：他让他不要脱帽子，以免感冒。他同他说话声音也放得很低，就好像他是一个病人。假如在吃饭时没给夏尔准备清淡的饭菜，梨子没有煮过，奶酪不是小罐精制的，他都会假装不高兴的样子。他给他讲故事，夏尔有时会忍俊不禁。但一提到死去的妻子，他就又会变得感伤起来。不过一会儿咖啡端上来，他又不再想她了。

他渐渐习惯于过单身的生活。对亡妻的怀念之情也就越来越淡薄。由于得到了不受束缚的乐趣，他认为孤单可以忍耐。现在他可以随意改变吃饭时间，回家感到疲倦了，他可以伸开手脚往床上一躺，不需要找任何借口。他非常注意地照料和体贴自己，他觉得别人来劝慰他是理应如此的。而且他的妻子死后，找他看病的人大大增加，对他的医业也有益处。在那个月里，人们总是说：“可怜的年轻人！他多么可怜啊！”他的名气更响了，顾客日渐增多，他还可以自由自在地到贝尔特去，一种模模糊糊的希望和幸福包裹着他。当他对着镜子梳理胡须时，他觉得自己很英俊！

有一天的下午三点多钟，他又来到贝尔特田庄。人们全到田地干活去了。他走进厨房，因为护窗板都关上了。起初他没有发现艾玛，阳光透过木板缝照射进来，在石板地上投下细长的条纹线。在家具角挡着的地方，光线就被折断，不停地在天花板上晃动。桌子上放着几只刚喝完的酒瓶，一些苍蝇顺着瓶子往上爬，有的掉进杯底，在余下的苹果酒里，嗡嗡作响。从烟囱里射进的阳光，照在炉壁的煤烟上，看上去像天鹅绒，给冷却的炉灰加上了一层浅蓝色。艾玛没有戴围巾，正坐在窗子和炉灶之间缝东西，夏尔从她袒露的肩头上看到一颗颗小汗珠。

她依照乡俗，请他一定要喝点什么，他却不同意，最后她笑着说陪她喝一杯橘皮酒吧。于是她从柜子里拿出一瓶橘皮酒和两个小酒杯来。她分别把它们倒满和倒一点。俩人碰杯以后，她把杯子举到嘴边，因为她的杯子里面的酒太少，她只有仰起脖子才能喝，尽管仰头伸嘴，拉长脖子，结果还是没喝到什么时，倒是她自己逗得先笑出声来，从两排洁白的牙齿中间露出了舌尖，并舔着杯底的酒。

她重又坐下来，继续做她的针线活，她在缝一只白棉线袜。她低着头，一言不发，夏尔也静坐着。门底下吹进来一阵微风，在石板地上洒下了一层浮尘，他看着尘土轻轻散开，一切好像都是静止不动的。他能感到自己的太阳穴血脉在突突地直跳，还有一只生蛋的母鸡在咯咯地叫。艾玛有时候不停地用手掌去摸自己通红的脸，随后又去摸壁炉前的铁架。

她对夏尔说，立夏以来，她就常感头沉脑重，她问洗海水浴是否有益。她提到修道院，夏



尔则说他的学校，这下子俩人话匣子打开了。她邀请他上楼到她的房间里去。她拿出她过去用过的乐谱，又拿出在修道院得奖时获得的一些小册子，还有扔到橱柜底层的橡树叶编的花冠。她又讲起她早逝的母亲和墓地。甚至指给他看外面的一块花圃，说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她都要在花圃里摘些花放到她母亲的墓上。可是她家雇佣的花匠却不明白这些，这些佣人真不中用！她真想搬到城里去，至少能够过上一个冬天。其实在乡下过这个漫长炎热的夏天更让人百无聊赖。她的声音有时尖细，有时清楚，这得要看她讲话的内容，一会儿她显得郁郁寡欢，一会儿又似乎在自言自语，再一会声调又抑扬顿挫起来。她高兴时，天真的眼睛又大又亮，可不一会，眼帘半睁半闭，那目光不免黯淡无光，不知她在想些什么。

夜晚，夏尔兴奋地回到家里，仔细回味她说过的每句话，竭力想搞清楚那些话的内容，希望从中了解到她认识他以前，她过的生活是什么样子。不过，他想像不出来她还有什么形象。他心里出现的艾玛老是他们刚见面和分手的神态，于是他不知她婚后会是怎样的呢？她会不会嫁人？嫁给谁？唉，卢奥老爹的钱绰绰有余，而她又那么美！不知何故，艾玛的样子总在他面前闪现，同一个声音，就像陀螺旋转的嗡嗡声，反复在他耳边响：“要是你要结婚的话！要是你要结婚的话！”夜里，他辗转反侧，喉咙发干，口渴出奇；他下床走到水瓶前倒水，同时打开了窗子，星斗满天，一阵热风拂面，远处犬吠声声。他转过头来，面向贝尔特注视良久。

他想，反正向她求婚也不担任何风险，于是决定趁机就向她表白。但是后来每逢时机，他总是怕难为别人，词不达意，羞于开口。

卢奥老爹却不心疼有人把他女儿娶走，反正女儿在家，对他没太多作用。他心里倒从没有责怪过她，他觉得她那样机灵，怎么能在地里干活呢？务农是一个该死的行业！从没见过务农能腰缠万贯的。就拿他自己为例，老头子不仅没赚钱，反而年年亏本。因为他虽说在做买卖上很在行，也能玩诡计，可在农业和管理田庄上，他可是太不行了。他不情愿把手拿出来干活，又不计划着生活，总想吃饱睡足。他喜欢喝有年头的苹果酒，吃半生不熟的小羊羔腿，喜欢喝搅拌均匀的咖啡加白兰地。他常常一个人在厨房面对着炉火吃饭，饭菜事先摆妥，让人送来就像在舞台演戏的一样。

在发现夏尔在他女儿面前脸红时，他肯定这夏尔马上会向他女儿求婚，因此他提前琢磨起来。他认为他长相一般，并非一个无可挑剔的女婿，但又想到人们都夸奖他，说他品行端正，生活节省，还有知识，这样一个人当然不会在女儿的嫁妆上和他发生冲突。眼下卢奥老爹正犯愁欠泥瓦匠和车具店的很多钱要还，何况还要更换果汁压榨机，光这些卢奥老爹就必须卖掉二十二亩地田产。

“如果他来求婚，”他自言自语说，“我就同意他吧。”

圣·米谢节是在九月份，夏尔到贝尔特住了三日。最后一天同前两天没有区别，稍纵即逝，事情将会被耽误。卢奥老爹送夏尔上路。他们走在一条凸凹不平的小道上，即将告别时，夏尔心想该是求婚的时候了，于是打定主意，一走到篱笆拐弯的地方处就说出来，最后，当他们就要走过去的时候，他低声地说：

“卢奥老爹，我想和你商量一件事。”

他们停住脚步，夏尔却难于启齿。



“讲吧！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卢奥老爹慈爱地笑着对他说道。

“卢奥老爹……卢奥老爹……”夏尔吞吞吐吐地说。

“好了，这对我来说够开心了，”老头接来说，“虽说女儿不反对，她和我的想法相同。但是还要问问她才行。好，你先走吧，我这就回去。要是她点头，你也不用再来，明白吗？人多嘴杂，你来了她会很尴尬，害羞。不过，怕你等得太心急，我会把护窗板推开，你把身子趴在篱笆上，就可以看见的。”

讲到这，卢奥老爹就转身走了。

夏尔把马拴在树上，马上奔到小路上等候回音。过了半个小时，又过去十多分钟，他焦急地看着表。突然他听到“砰”的一声，护窗板被推开了，还能看到窗钩在晃动呢。

第二天刚到九点钟，他又来到贝尔特田庄。他一进屋，艾玛满脸通红，为了装得若无其事，她挤出了一点笑。卢奥老爹过来搂住了女儿的未婚夫。他们有足够的谈婚事，因为按照规矩办喜事，也要等夏尔服丧期满以后。这样最早也要等到明年初春才行。

冬日就这样在期盼中消逝了。卢奥小姐忙着收拾陪嫁的东西，有一些衣裳是去卢昂定做的，她依据借来的时装，自己亲手缝制了内衣、睡帽。夏尔一来田庄，他们就商量婚礼应如何进行，喜筵的摆法，上多少菜，要哪些主菜。

艾玛希望举行蜡烛婚礼，但这想法被卢奥老爹认为太离奇而否决了。结果婚礼还是在白天办的，四十三位客人吃了十六个小时，第二天又连着吃，这样进行了好几天。

4

来宾们很早就坐着各种车到了：有独马拉的小马车，有安着一排座位的双轮车，有老式敞篷轻便车，也有挂着皮帘子的运货车，周围村子里的年轻人赶着大车跑来。他们在大板车上站成队列，用手扶住两边的车帮，免得车颠马跑时会摔下来，马得得地一路小跑，车子颠得像要散架，有人来自四十公里以外的地方，其中有戈德镇的，有诺曼镇的，有卡尼镇的。两家的亲戚全请了，本来有些别扭的朋友不再计较前嫌，多年没有音讯的熟人也被送去请柬。

隔不了多久，马鞭声就从篱笆外面传来。

随后，打开栅栏门，一辆马车急驰而入，一直跑到台阶前才猛地刹住。乘客随意下车，伸胳膊踢腿，女客们头戴无边软帽，身穿城里式样的袍子，挂着金表链。有的披着两边对折的小斗篷，下摆束在腰带底下，有的披着花哨的小披巾，用别针在背后别住，显出后颈窝。男孩子们和他们的父亲的穿着相似，他们对新衣服感到有些拘谨，其中大部分孩子可能还是初次穿新靴子。一个十四、五岁的姑娘默默地站着。站在他们身旁，她头上擦了很多玫瑰油，穿着初领圣体时穿的白袍子，为了这次，特意放下滚边，不是他们的姐姐，就是他们的表姐。姑娘脸蛋红扑扑的，那样子有些不知所措，怕弄脏了手套。马夫太少了，顾不上给马卸套，男宾们就卷起袖口亲自动手。他们有的穿礼服，有的穿长大衣，有的穿短外套，有的穿小礼服，可以从中间看出不同的阶层。精致的礼服会被全家人爱惜，不是参加盛大的活动，不会专门从衣柜里拿出来；长大衣的宽下摆随风飞舞，有呈圆筒形的领子，有着大口袋一样的兜；短外套用粗呢料子

做，一般配上一顶加铜边帽檐的鸭舌帽一起穿用，两用外罩衣很小，背后有两颗紧连的纽扣，就像一对眼睛，后摆似乎是木匠从一整块衣料上一斧子劈下来的。还有一些吃饭时只能坐最后的人，穿着翻领的工作服，背后皱皱巴巴，腰下系着一条手缝的腰带。

每个人的衬衫都像护胸甲一样挺直的。人人都剃过头，耳朵从头发下露出来，脸也都刮得干干净净。有的人很早就起了床，由于天太黑，剃须时就在鼻子底下划了几道斜口，或者是在下巴上刮去铜币大的一块皮，在路上被风一刮，发了炎，使本来神采飞扬的白脸上加上了一块玫瑰色的痕迹。

大家步行半古里路，就到了村公所。等教堂行礼完毕，又像一条起伏伏的花披肩，顺着绿油油的麦地间弯弯曲曲的小道前行。没过多久，人群就开始分成几堆，脚下的步子放慢了，相互攀谈着。琴师走在最前头，还在小提琴上扎了绸带。新郎新娘紧随其后，接着是亲戚朋友，走在最后的是孩子，他们一边要掐燕麦秆子上的牵牛花，一边玩躲藏游戏。艾玛的袍子太长，要不时地停下来，往上扯扯下摆，同时用她戴着手套的手指轻巧地摘掉衣服上的野草的芒刺，夏尔则站在一边袖手旁观，等她完事后再一起走。卢奥老爹头上戴了一顶崭新的绸缎帽子，黑色礼服袖口上镶的花边差不多挡住了他的手指。他挽着亲家母的手臂走着。由于包法利先生根本看不起这些乡下人，因此只随便穿了一件带一排纽扣的军大衣，却不停地向一位长着金发的乡下姑娘卖弄咖啡店里常说的甜言蜜语，搞得姑娘满脸通红，只好硬着头皮回答。其他来宾，各自交谈，嗡嗡一片，不易听清，有的相互逗乐，似乎是想提前造成一种快乐的气氛。只有琴师在田野里拉提琴的叽叽啦啦的声音，根本不能听清他们的谈话。琴师一直这样，只有在他发现跟在后头的人距离太远时，才坐下来休息一下，慢悠悠地抹些松香在弓弦上，这样拉出来的声音更响了；然后接着向前走，他用琴柄一上一下地给自己打着拍子。路边的麻雀被琴声惊得乱飞。

酒席摆在马车棚里。每张桌子摆了四盘瘦牛肉，六盘子鸡，一盆炖牛肉，三盘羊肉，中间是烧乳猪，四周还有香肠。桌角上是一瓶玻璃瓶装的白兰地，还有苹果酒，瓶塞上满是泡沫，桌上的杯子已经倒满了酒。还有大盘的奶酪，光溜的面上是新人姓名的缩写字母拼成的漂亮的图案，桌子一动，奶酪就晃个不停。这可是专门从依伏多请来的面包师的杰作。因为他头一回在这附近做买卖，所以特别用心。吃甜点时，他亲自端上一盘微微摇晃的蛋糕，引得大家赞叹不已。首先的一层，是由蓝色的四方形纸块拼成的，像一座有走廊、有圆柱的神庙，庙宇的神龛上装饰着剪好的金纸星，里面还有着小塑像。第二层是用萨瓦式蛋糕做成的城楼，周围是用白芷、杏仁、葡萄干、橘瓣做成的玲珑堡垒。最顶一层是一片翠绿的草坪。中间有果酱做的湖泊，果料做的假山石，榛子壳做的小船。草地中间装有一副巧克力做的秋千架，还可发现一个小爱神在荡秋千，两根柱子的上面是用真正玫瑰花扎成的圆球。这就是蛋糕之顶了。

大家直到夜里才吃完。期间要么到院子里散散步，要么到仓房里玩一种瓶塞游戏，活动下筋骨，然后又重新入席。快结束的时候，有些人已经酣然入睡，打起了呼噜。但是等咖啡端上，大家又来了精神，不是唱歌，就是比技巧，比力气大，再不就是玩钻大拇指的游戏，或者说庸俗的笑话，还有人去吻女人。马吃得鼻子尖上都是燕麦皮，已经太饱了。到夜里回去的时



候，这些马连车都不肯拉了，不是踢脚，就是站着嘶叫，把套绳都挣断了，把主人弄得又骂又笑。整个晚上，在月色里，在乡间的大路上，有不少野性发作的马，拖着马车狂奔着，冲到水沟里和卵石滩上，还几乎碰上陡坡，妇女们试图从门外抓住马缰绳，因为她们太害怕了。

那些在贝尔特的人，就整夜呆在厨房里狂饮。孩子们则在长凳下面早就睡梦沉沉了。

新娘子提前请求父亲，不要照陈风陋俗闹新房了。但他们的亲戚中有一个海鱼小贩，这次带了一对比目鱼作礼物，他却不管别人的意思，对着洞房的钥匙眼往屋里喷水。正好卢奥老爹走过，劝住了他，告诉他，新郎是体面人物，这样闹房不得当。这亲戚不免扫兴，心里暗暗不满，责怪卢奥老爹讲臭规矩。于是到角落向其他四五位客人抱怨起来。这几个人碰巧在饭桌上都吃到了劣质肉，感到招待不周，于是便交头接耳说这一家子没好结局。

包法利老太太终日默默无言。她儿媳妇从穿戴到酒席布置，她全不知道，她早就退席上床休息去了。只有她丈夫非但没同她一起走，反而派人去圣·维克多买来了雪茄烟，吸烟吸了一个通宵，同时把柠檬酒掺到樱桃酒里去喝，乡下人还没这样喝过，所以对他倍加敬意。

夏尔生来就是一个不苟言笑的人，因此在整个婚礼过程中，一直少言寡语。酒席筵上，上第一道汤时，来人照例要对新郎说些玩笑话，双关语，恭维话，下流话，说得他无言以对，没有招架之力。

但到了第二天，他却和昨天截然相反。人们简直会把他和昨日的新娘来个颠倒，而新娘倒反而平心静气，连最聪明的人也猜不透其中的奥秘。她走过他们身边时，他们都目不转睛地瞧她。可夏尔却不掩饰自己，他兴冲冲地称她为“我的太太”，非常热情，碰到人就问新娘的行踪，他到处找她，好几次把她拉到院子里来，远远地就可以看见他们在树木中间相拥而行，身子俯过去，小心侍候着，因为他弄乱了她的胸衣。

婚礼后第二天，新婚夫妇就要返回田庄。夏尔要看病人，不能在这里久留。卢奥老爹套上他的小马车，亲自把他们送到瓦松镇，在那里与女儿吻别。他下车登上行途，迈出百十来步，又站住回转身去，望着远去的小马车，车轮在灰尘中转动，他长叹一声，这时他想起了他昔日的婚礼情景重新出现，想起了妻子初次怀孕时的情景。他带着她从岳父家回到自己家那一天，他也曾是欢天喜地。那时已临近圣诞节，地上一片白茫茫，他们一前一后骑在马上，妻子一只手抱着他，一只手提着篮子，马在雪地上轻快地跑着。她的帽子是科州式的，风吹着帽边上长长的飘带，有时拂过她的嘴角。他回转头，就看见她小小玫瑰色的脸庞，依偎在他的肩膀，在金黄的帽檐下，她微微绽开笑容。为了取暖，她不时把手伸到他的怀里。这是过去的往事了！他们的儿子要活到现在，也应三十岁了！他情不自禁地又回首远望，但路上已空无所有。他觉得自己未免落寞孤独，就像一座空无所有的屋子。美好的回忆，怅然若失的心情，在他那给喜宴的酒味热气搅昏的脑子里混杂在一起。他一时真想转到教堂散步，但又想那里的情景只会使他忧愁加深，就径直走回家中去了。

夏尔夫妇回到托特时，已快六点。邻居们都挤到窗口，看他们夏尔大夫的新太太。

老女佣出来拜见新女主人，愧疚地说晚餐正在准备中，请太太先了解新家，以便略为休息一下。